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佛文综罚告字〔2022〕（高）12号

当事人：佛山市嘉健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更合分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6RPMG8B

负责人：陈伯林

经营场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355号（体育公园）

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对佛山市嘉健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更合分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期间配备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2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期间配备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编号44060820210043）载明的规定数量（10名），执法人员向你公司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佛文综改字〔2022〕（高）22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2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复查，检查时正在开放营业，你公司在我局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游泳池现场只有4名持有救生员资格证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仍低于规定的数量（10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佛文综检（勘）字〔2022〕（高）25号）1份，现场检查照片

8张（7月14日1张、7月26日7张），《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佛文综改字〔2022〕（高）22号、佛文综改字〔2022〕（高）26号），证明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期间配备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情况。2. 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以及负责人陈伯林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资格、经营范围、负责人身份的情况。3. 救生员所持有的游泳救生员证复印件4份，证明你公司配备救生员的身份信息情况。4. 负责人陈伯林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陈伯林承认你公司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

你公司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规定，应当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你公司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免于处罚情节，按照《广东省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裁量档次，应当予以适中的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拟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高明综合执法支队（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88号）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机关将在3日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88号

联系人：罗展胡 联系电话：0757-88665151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执法部门留存

附件：本案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摘录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免于处罚情节，应当对其予以适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